

证券代码：837305

证券简称：万和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东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44,3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24SZAA2F0038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8,024,143.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55,375.36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884,13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53,654.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东生、许书君、周泓宇、曾军、李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

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并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5 人，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东生、许书君、周泓宇、曾军、李刚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取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章程》的修订及董事成员的调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住所变更登记、董事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

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及其他经营相关事项的条款。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倩、戴丽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倩女士、戴丽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44,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丹、黄超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曹东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许书君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周泓宇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曾军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6日	大会	
李刚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潘同文	独立董 事	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彭晓洁	独立董 事	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浩	独立董 事	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倩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戴丽丹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